

峯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峯行审综字（2020）16号

关于《鸿鑫丽景小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枣庄市鸿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鸿鑫丽景小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报批的请示》已收悉，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鸿鑫丽景小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及专家评审意见，经审查符合行政许可要求，现批复如下：

一、鸿鑫丽景小区项目位于枣庄市峯城区坛山路北侧峰州大道以东。项目占地面积为 7.50hm^2 ，共建 25 栋住宅建筑，包括 11 栋 7 层住宅、1 栋 5 层住宅、2 栋 11 层住宅、2 栋 15 层住宅、2 栋 10 层住宅、1 栋 17 层住宅，2 栋 16 层住宅、1 栋沿街商铺、1 栋入园大堂，1 栋配套商业楼，1 栋物业配套楼。工程建设期间挖方总量 22.65万 m^3 ，其中工程建设开挖土方 21.5万 m^3 ，建筑垃圾 0.45万 m^3 ，表土剥离 0.7万 m^3 ；工程总填方 11万 m^3 ，全部使用开挖土方及建筑垃圾，弃方为 11.65万 m^3 ，已与枣庄京联运输有限公司签订了渣土外运协议。



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811.44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210.6 万元，所需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开工，计划于 2021 年 9 月建成，施工期 17 个月，方案设计水平年为工程完工后的当年，即 2021 年。

项目区属于鲁中南低山丘陵土壤保持区，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为 $260\text{t}/(\text{km}^2\cdot\text{a})$ 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ext{t}/(\text{km}^2\cdot\text{a})$ ，属山东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二、方案提出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7.50hm^2 ，防治标准等级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确定的水土保持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8%，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7%。

三、方案对主体工程选址的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建设方案与布局进行了分析评价，认为该项目通过提高防治目标值、优化施工工艺，能够满足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防治标准要求。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主要为雨水排水、透水砖、乔灌木栽植绿化、密目网覆盖。

四、方案对项目区建设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进行了分析与预测，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可能造成土壤流失总量为 352.44t，其中施工期 278.08t，自然恢复期 74.36t。新增水土流失总量约 304.60t，其中施工期 237.00t，自然恢复期新增 67.60t。主体工程区是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域，施工期为重点防治时段。

五、方案确定项目建设区划分为主体工程区、施工临建区和临时堆土区 3 个防治分区。提出了分区防治措施布局，

项目建设期采取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主要包括雨水排水、表土剥离、透水砖、植草砖、土地整治工程；植物措施主要包括乔灌木栽植绿化；临时措施主要包括密目网覆盖、临时排水沟、临时沉砂池、临时洗车池等。

六、方案提出利用实地测量法、地面观测法等方法对扰动土地、临时堆土、水土流失、水土保持措施等情况进行监测，监测点位布设、设施设备及人员配备等基本满足需求。

七、基本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投资。本项目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811.44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210.6 万元；植物措施 353.82 万元；临时措施 136.575 万元；独立费用 56.02 万元（含监理费 15.00 万元，检测费 12.00 万元），预备费 45.4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9.00048 万元。方案对工程实施后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等进行了分析，认为能够达到六项指标的要求。

八、方案提出的水土保持组织管理措施明确，基本可行。

九、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下阶段的各项工作：1、做好后续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同步开展水土保持监测；2、根据《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鲁财税〔2020〕17 号）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3、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认真组织好验收并及时向我局及区城乡水务局报备；4、配合区城乡水务局及上级主管部门开展的水土保持专项督查和监管工作。

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 年 5 月 20 日